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吳 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利明間請求返還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再字第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而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，應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至5、10、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僅泛稱原確定判決有上述再審事由，就其中第496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僅說明其於前訴訟程序因無力繳納高額反訴裁判費而撤回部分反訴，原確定判決復判決駁回其反訴，就同條項第10款事由無非說明對於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未敘明符合同法條第2項情事，就其餘各款事由亦未具體表明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顯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難認合法等詞，因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，當事人除能釋明有該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，不得提出新事實

01 及新證據。本件抗告人於本院提出台新銀行抵押權塗銷同意書、
02 台新銀行繳息還本之繳費收據，然未主張並釋明有同法第447條
03 第1項但書各款事由之情形，本院無庸加以審酌，仍無從補正其
04 再審之訴未合於必要程式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5 棄，非有理由。

06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7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1 法官 鄭 純 惠

12 法官 徐 福 晋

13 法官 邱 景 芬

14 法官 管 靜 怡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